

➤ 2016中臺灣農業博覽會「農村再生新活力學童繪畫比賽」

一、宗旨：

1. 透過彩繪，將各鄉特色的「原創」特質跨領域結合完整呈現，打造一場專屬於台灣的美麗風景。
2. 激發兒童的想像力，來找到各種創意表現的可能性，體驗藝術創作的樂趣，並充滿成就感的喜悅。
3. 鼓勵兒童藝術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文素養，提昇兒童美術水準。

二、比賽主題：

本屆創作重點以「農村再生新活力學童繪畫比賽」為表現主題。結合農村的人文生態意象，在繪畫部份的藝術氛圍營造令人感到溫馨，且運用在鄉土教育上，可發掘／延伸出許多的農村知識，體會「一粒米，百粒汗」的道理，深植學子從小對農村社區人文、地理及產業印象，以「寓教於樂」方式認同農村聚落的發展，期許學生能健康生活、快樂學習、建立自信、勇於追求夢想，讓生活變成一幅幅的彩繪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參加對象：南投、台中、彰化、苗栗縣市公私立小學(五、六年級)。
2. 規格與素材：
  -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x39公分)為限。
  -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3. 比賽日期：105年11月5日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。
4. 比賽地點：南投會縣會展中心。
5. 收件地點：南投會縣會展中心服務台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1. 現場報名。
2. 每人參加件數，1件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津魚企業有限公司

六、獎勵規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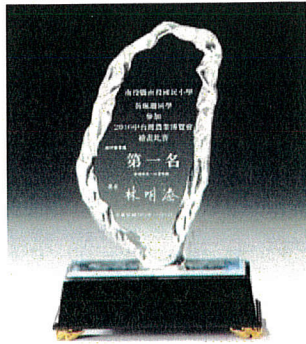
1. 金牌獎：獎牌一座、獎金新台幣6,000元(共乙名)。
2. 銀牌獎：獎牌一座、獎金新台幣4,000元(共乙名)。
3. 銅牌獎：獎牌一座、獎金新台幣2,000元(共乙名)。
4. 佳作：各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500元(共10名)。

七、頒獎時間：105年11月27日下午4時(南投縣會展中心)。



農村再生新活力學童繪畫比賽(續上頁)

• 獎座



• 獎狀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2.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；獲佳作獎以上之作品，歸南投縣政府收藏。
3. 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4. 凡獎助學金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得獎稅金10%，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時扣繳，始得領獎。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申報。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5. 凡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所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才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八、報名表：

「農村再生社區－兒童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2016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村再生新活力學童繪畫比賽

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  |  |      |  |   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     |  |   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  |  | 班級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      |  |   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     |  |    |  |

